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

侦查措施

ZHENCHACUOSHI

刘 涛 杨郁娟 /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

侦查措施

主编 刘 涛 杨郁娟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措施/刘涛, 杨郁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53 - 0922 - 9

I. ①侦… II. ①刘…②杨… III. ①侦查—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66307 号

侦查措施

刘 涛 杨郁娟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12月第 2 次

印 张: 20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6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922 - 9

定 价: 45.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程琳

副主任：刘舒 汪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骏	王大为	王宏君	仇加勉
卢兆民	刘宏斌	毕惜茜	任士英
杜晋丰	杜彦辉	李锦涛	吴益跟
罗振峰	孟昭阳	孟宪文	赵颖
郭威			

侦 查 措 施

主 编：刘 涛 杨郁娟

副主编：庄东哲 张 黎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红	王 铎	王国亮	包 涵
冯 亮	刘 鹏	刘 权	刘 涛
毕惜茜	庄东哲	许兴斌	肖 琼
肖永强	李 昆	陈益民	陈 刚
何 潇	杨郁娟	杨辉解	张 黎
张 宏	密宗浩	覃盛晓	翟金鹏
谭 政			

前 言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联系教与学的有效传媒，是学科建设和课程改革的成果凝结，是高等院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历来高度重视教材建设，始终把教材建设作为教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并使之在深化公安教育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公安专业教育、确保高素质公安专门人才培养目标实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全面实施，特别是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新要求，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正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按照公安部党委的“科教强警”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建设国际一流警察大学的奋斗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把公安大学建设成为科技强警的生力军、教育训练的主阵地、提高民警素质的大熔炉和对外警务交流的新窗口。近年来，学校遵循“高教与培训相结合、教书与育人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理论与实战相结合、调研与智库相结合”的办学思路，密切结合公安一级学科建设和“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兴调查研究之风，施科研创新之策，行教学改革之举，深入推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教法创新和管理创新，涌现出一批体现先进教育理念、贴近警务实战的教学科研成果，取得显著成效。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公安部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意见》和新世纪首次全国公安教育训练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学校制定了《中国人民

公安大学“十二五”本科教材建设规划》，并正式启动新一轮规划教材编写工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以凝练特色、打造精品、形成体系、合理配套、突出实践、创新载体、提高质量为指导，密切配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0本科培养方案实施，充分体现“完善教材体系，促进学科建设，服务公安教育，倡导改革创新”的基本精神，在内容上力求正确阐述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框架和发展前沿，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结合，既反映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新问题、新理论、新方法和新趋势，贴近警务改革和创新实践，又反映公安学科专业与课程建设的新进展、新实践和动态前沿，吸纳、固化并传播最新成果。

“十二五”规划教材建设是在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开展的。每门教材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牵头负责，充分发挥各课程组的作用，并邀请公安业务部门高水平的领导和专家参加，组成了强大的编写阵容。从内容体系确定到封面设计、装帧和排版，均遵从了严格的质量监控和编写规范。在择优确定教材主编的基础上，实行了公开评审的审稿制度，由学术造诣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审稿，确保教材质量。

我们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能够以体系完善、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精品特质，服务公安院校的教学和广大民警自学，为培养“忠诚可靠、业务扎实、敢于创新、精于实战、一专多能、作风优良、身心健康”的高素质公安专门人才发挥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编者的话

本书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之一。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教材中简称《刑法》）及其修正案、2012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教材中简称《刑事诉讼法》）为基本法律依据，以侦查实践中常用的侦查措施为主要内容，同时注意吸收一些新形势下侦查实践中关于侦查措施的新经验和本学科理论研究的一些新成果，使教材更具前瞻性和实用性。

在体例上，为便于学生学习和复习巩固，本教材在每一章的开头部分总结了该章的主要内容和学习重点，在每一章的末尾设计了2~3道思考题，并推荐了一些较有代表性的课外阅读资料。为拓展学生的视野，启发学生思考，我们在每一章的最后编写了延展阅读，延展阅读的内容主要是一些与教材密切相关但未在正文中介绍的一些基本知识或相关研究成果的总结。为便于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在本书的最后编写了四个案例供学生课外阅读。

本书由刘涛、杨郁娟任主编，庄东哲、张黎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正文部分：刘涛：第1章第1节，第14章，第15章第1节、第2节、第4节；杨郁娟：第1章第3节、第5章、第10章、第17章、第18章第3节；庄东哲：第1章第2节、第4章；马忠红：第2章；刘鹏：第3章；杨辉解：第6章；陈刚：第7章；刘权：第8章；张黎：第9章；翟金鹏：第11章、第18章第1节、第2节、第19章；肖琼：第12章；包涵：第13章；毕惜茜：第15章第3节；王铎：第16章；谭政：第20章。

延展阅读部分：杨郁娟：第1章、第6章；肖永强：第2章；何潇：第3章；陈益民：第4章；刘涛：第5章、第14章、第16章；密宗浩：第7章；李昆：第8章；张黎：第10章；肖琼：第12章；王国亮：第17章；冯亮：第18章。

案例部分：张宏：案例一；谭政：案例二；覃盛晓：案例三；许兴斌：案例四。

本书初稿形成后，由主编、副主编统一修改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近年来出版的公安警察院校的有关教科书，同时也参考了近年来出版和发表的有关专著和论文，在此对作者、编者一并表示感谢！

基于教学和教材体系完整性考虑，本书第9章、第11章、第13章、第15章、第19章、第20章的延展阅读部分节选，收录了其他作者作品的部分内容，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初稿写成后，由中国政法大学樊崇义教授、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政委郝宏奎教授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谨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主任戴蓬教授、毕惜茜教授、陈刚教授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得到了侦查系各位同人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教学急需，本书的编写过程比较匆忙，加之编者水平有限，缺点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侦查措施》编写组

201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侦查措施概述	(1)
第二节 侦查措施的运用原则	(6)
第三节 侦查措施的发展轨迹与趋势	(11)
第二章 调查访问	(22)
第一节 调查访问概述	(22)
第二节 调查访问的实施	(25)
第三章 摸底排队	(35)
第一节 摸底排队概述	(35)
第二节 摸底排队的范围	(39)
第三节 摸底排队的条件和实施步骤	(41)
第四节 网上摸排	(45)
第四章 并案侦查	(52)
第一节 并案侦查的概念和作用	(52)
第二节 并案的逻辑方法	(55)
第三节 并案侦查的科学依据和并案条件	(57)
第四节 并案侦查的实施	(60)
第五章 侦查辨认	(67)
第一节 辨认概述	(67)
第二节 辨认的规则和实施	(70)
第六章 侦查实验	(78)
第一节 侦查实验概述	(78)

第二节 侦查实验的实施	(80)
第七章 视频侦查	(86)
第一节 视频侦查概述	(86)
第二节 视频侦查的实施	(90)
第三节 视频侦查的具体方法	(95)
第八章 追缉、堵截	(100)
第一节 追缉、堵截概述	(100)
第二节 追缉、堵截的实施	(101)
第九章 通缉、通报	(111)
第一节 通缉	(111)
第二节 通报	(114)
第三节 悬赏通告	(118)
第四节 边控通知	(122)
第十章 警犬使用	(127)
第一节 警犬使用概述	(127)
第二节 警犬使用的基本原则和实施要点	(129)
第十一章 跟踪、守候	(136)
第一节 跟踪	(136)
第二节 守候	(141)
第十二章 查询、冻结	(148)
第一节 查询、冻结概述	(148)
第二节 查询的实施	(151)
第三节 冻结的实施	(152)
第四节 查询、冻结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56)
第十三章 搜查与查封、扣押	(161)
第一节 搜查	(161)
第二节 查封、扣押	(169)

第十四章 侦查鉴定	(178)
第一节 侦查鉴定概述	(178)
第二节 侦查鉴定的实施	(181)
第十五章 强制措施	(190)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90)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适用条件和程序	(194)
第三节 执行拘留、逮捕的实施要点	(207)
第四节 几类特殊身份人适用强制措施的特别规定	(210)
第十六章 侦查讯问	(216)
第一节 侦查讯问概述	(216)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中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221)
第三节 侦查讯问常用的策略和方法	(225)
第十七章 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	(234)
第一节 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概述	(234)
第二节 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的实施	(237)
第十八章 阵地与赃物控制	(244)
第一节 阵地控制概述	(244)
第二节 阵地控制的方式、方法和管理	(248)
第三节 控制赃物	(252)
第十九章 情报信息在刑事侦查中的应用	(258)
第一节 情报信息在侦查中的应用概述	(258)
第二节 情报信息在侦查中应用的基本方法	(260)
第二十章 侦查协作	(271)
第一节 侦查协作概述	(271)
第二节 侦查协作的内容和履行	(275)
补充阅读案例	(284)
参考文献	(299)

|| 第一章 || 绪 论

【本章概要】 侦查措施是侦查主体实现侦查目的的手段，是刑事侦查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侦查措施具有法律性、对抗性、强制性、开放性以及策略性等特征。侦查措施可从公开侦查措施与秘密侦查措施、强制性侦查措施和非强制性侦查措施、常规侦查措施与紧急侦查措施等角度进行分类。侦查措施的运用应当遵循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战机性、周密性、综合性、优选性以及讲求效益等原则。侦查措施的发展轨迹经历了科学性从低到高、规范性从弱到强、内容从单一到多样的过程。在信息化时代背景下，我国侦查措施的发展应当进一步提高和强化其科技含量，形成传统侦查措施和高科技侦查措施的优势互补，进一步提高侦查措施运用的规范性，进一步丰富侦查措施的内容。

【学习重点】 侦查措施的概念和特征；侦查措施的运用原则；侦查措施的发展趋势。

第一节 侦查措施概述

一、侦查措施的概念

侦查措施作为刑事侦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含义是指侦查机关为发现犯罪、证实犯罪、查获犯罪嫌疑人以及预防犯罪而依法采取的各种侦查方式、方法和技术手段的总称。侦查措施是侦查主体实现侦查目的的手段，是刑事侦查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侦查措施的主体

侦查措施的实施和运用的主体是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

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的侦查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侦查人员是代表侦查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依法具体实施各种侦查行为、侦查活动的人民警察。侦查人员和侦

侦查措施

查机关之间是一种代表和被代表的关系，一方面，侦查机关作为一种非自然人的组织和单位，具体的侦查行为和侦查活动需要由侦查人员代表实施；另一方面，侦查人员依法实施的各种侦查行为和侦查活动都代表特定的侦查机关，以特定侦查机关的名义实施侦查行为，侦查人员依法实施各种侦查行为和侦查活动的法律后果由其所代表的侦查机关承担。

（二）侦查措施的客体

侦查措施的客体，是指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采取、运用各种侦查措施所针对、所指向的对象。侦查措施所针对的对象相当广泛，刑事案件侦查过程涉及的人、事、物等都可能是侦查措施的客体，涉案人如犯罪嫌疑人、知情人、被害人、证人等，涉案物品如作案工具、赃款赃物以及各种痕迹、微量物证等。

（三）侦查措施的内容

侦查措施的内容相当丰富，包括各种侦查犯罪的方式、方法、技巧和技术手段，以及运用侦查措施的谋略和策略，包括调查访问、摸底排查、并案侦查、侦查实验、辨认、强制措施等内容。

侦查措施的内容体系是开放的，会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侦查人员在侦查实务中的不断总结、创新而发展。而且，随着犯罪形势、犯罪手段的不断变化，为有效侦破、打击犯罪，侦查措施本身也需要持续创新和发展。

（四）侦查措施的目的

侦查措施的整体目的是通过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措施发现犯罪和证实犯罪，查获犯罪行为，进而实现打击犯罪这一核心任务。但是，由于侦查措施多种多样，每一种侦查措施都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和功能，因此在具体案件的侦查过程中，每一种侦查措施的运用都有其特定、具体的目的，有的侦查措施的运用是为了查获、缉拿犯罪嫌疑人，有的侦查措施的运用是为了核实、拓展某一特定的侦破线索，有的侦查措施的运用是为了取得、核实某一证据。为充分发挥侦查措施的功能，实现侦查目的，在采取、运用某一项或多项侦查措施时必须结合具体案情，充分考虑各种侦查措施的特点、优势和局限性。

二、侦查措施的特征

侦查措施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一）法律性

侦查措施的实施主体、主要内容和实施程序等核心内容都受到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保障、规范和约束，如《刑事诉讼法》、《人民警察法》、《国家安全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在刑事案件的侦查过程中，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针对不同的侦查对象采取各种侦查措施，其实质都是执

法行为,作为一种执法行为自然是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受到法律法规的保障,同时也受到法律法规的规范和约束,违反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在采取、运用侦查措施时必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所规定的职权范围,严格遵守侦查措施适用的条件、对象和程序,包括侦查机关内部的审核批准程序。不得滥用侦查措施,不得侵害侦查对象的合法权益。

(二) 对抗性

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选取、运用各种侦查措施的目的都是获取侦破线索、收集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进而将其绳之以法,与犯罪嫌疑人的活动具有明显的对抗性。一般而言,犯罪行为实施犯罪之后,会想方设法地毁灭罪证、逃避打击、减轻罪责,与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进行对抗和博弈。这种对抗性体现在各种侦查措施的运用过程中,如侦查人员在侦查思维中运用侦查谋略,制定对付犯罪嫌疑人的有效策略,犯罪行为人在案前精心策划、案后精心伪装以逃避打击处理,有时候这种对抗性还直接体现为缉捕过程中犯罪嫌疑人的暴力抗拒。

(三) 强制性

侦查措施的强制性体现为两个层次。一是直接强制实施,为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可以依法直接强制实施多种侦查措施,无论侦查对象是否同意或是否知晓,如拘传、拘留、逮捕、强制搜查,有时候可以在犯罪嫌疑人不知晓的情况下实施,如依法进行跟踪监视或守候监视、监听等,有时候甚至可以依法直接使用武力击伤、击毙犯罪行为人。二是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采取任何侦查措施都是代表国家进行,都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实施的保障。有些侦查措施,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并没有直接强制实施,如经侦查相对人同意后进行的搜查或检查,对证人、知情人进行的调查询问,进行的侦查实验、组织鉴定,对与赃物处理相关的场所进行的控制等。这些措施的采取尽管不具有直接强制性,但都有国家强制力作为实施的保障。

(四) 开放性

侦查措施内容丰富,不断创新与发展。首先,侦查措施主要来源于侦查实践,侦查实践作为社会实践活动的组成部分,其内容无疑是多种多样、相当丰富的。其次,侦查措施的内容体系是开放的,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为有效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在侦查实践中会根据犯罪活动的新特点和发展变化规律,以及社会形势的各种发展和变化,不断探索、总结新的侦查方式、方法和技巧,丰富、充实、更新侦查措施的内容体系。最后,随着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互联网、视频监控等自然科学类的技术、原理和方

法的研究发展成果不断运用到侦查实践，必然会创造、研发出新的侦查措施。此外，随着心理学、宗教学、犯罪学、社会学等社会科学的深入研究和不断发展，也会对传统侦查措施赋予新的内容，从而创造出新的侦查措施类型。

（五）策略性

侦查措施的运用必须讲求谋略和策略，用智、用谋、讲求策略是采取、运用侦查措施的基本要求，也是衡量侦查人员、侦查指挥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的重要指标。一方面，侦查措施内容多种多样，并且在不断发展创新，每一项侦查措施都有其独特的优势、适用条件和局限性，侦查人员在具体运用某一项侦查措施时必须充分了解该措施的特点，做好充分准备，结合具体案情有针对性地予以认真贯彻落实，力争最大限度地发挥该措施的优势，取得最佳效果。另一方面，侦查人员尤其是侦查决策人员在采取、运用多种侦查措施时应当吃透案情，把握好各种侦查措施的适用条件，充分发挥各种侦查措施的优势，综合考虑侦查成本和侦查效率，选择最优、最佳的一种或多种侦查措施分重点、有针对性地运用，争取实现 $1+1>2$ 的效果。

三、侦查措施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侦查措施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公开侦查措施和秘密侦查措施

按照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采取侦查措施时是否公开自己的身份和侦查措施所针对的对象（犯罪嫌疑人及相关人员）是否知晓为标准，侦查措施可以分为公开侦查措施和秘密侦查措施。

1. 公开侦查措施

公开侦查措施，是指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在采取侦查措施时公开自己的身份，或者侦查措施所针对的对象如犯罪嫌疑人或其近亲属，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可以知晓的侦查措施。例如，组织公开搜查、扣押，公开组织辨认，组织鉴定，公开性的调查访问，公开实施的拘传、拘留、逮捕，通缉，等等。

公开侦查措施的特点是：侦查人员在采取和实施侦查措施时其侦查人员的身份及其所代表的侦查机关是公开的；侦查措施所针对的对象如犯罪嫌疑人、证人、知情人、被害人知道正在被采取或实施侦查措施；有些侦查措施在实施的过程中，为保障公开、透明、合法，侦查机关会邀请与案件无关的群众作为见证人参与，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公开侦查措施的采取和实施通常受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的严格约束，所获取的材料通常可以直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2. 秘密侦查措施

秘密侦查措施，是指侦查主体为了发现、揭露和证实涉嫌犯罪，获取证

据,在不明示犯罪嫌疑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情况下,对其采取的隐蔽性侦查措施。^①秘密侦查措施的显著特点是在其实施过程中,侦查机关及侦查人员不公开自己的真实身份,或者侦查措施所针对的对象并不知晓其正在被采取某种侦查措施,如跟踪守候(跟踪监视或守候监视),通讯侦听(也称为窃听或监听),秘密邮件检查,秘搜、秘取,秘密辨认,对电子邮件、电子通信的秘密截取,卧底、特情贴靠、诱惑侦查,等等。秘密侦查措施,在侦查实践中通常分为三类:一是内线侦查措施;二是外线侦查措施;三是技术侦查措施。技术侦查措施主要是侦查机关依法利用高科技手段获取犯罪线索、犯罪情报信息和证据,如电话侦听(窃听),邮件检查,对电子邮件、QQ、MSN等网络通信以及存储的电子信息通过技术手段获取等。

(二) 强制性侦查措施和非强制性侦查措施

强制性侦查措施,是指侦查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采取的限制或剥夺公民人身自由权、财产权、住宅权、隐私权或通信自由权等的侦查措施。非强制性侦查措施,是指侦查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采取不限制或剥夺公民人身自由权、财产权、住宅权、隐私权或通信自由权等的侦查措施,如调查访问、查询、侦查实验等。

强制性侦查措施包括限制或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五种强制措施和限制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住宅权、隐私权或通信自由权的搜查、扣押、检查、监听等侦查措施。具体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1. 针对人身自由的强制性侦查措施

针对人身自由的强制性侦查措施,是指为防止被适用对象继续犯罪,实施自杀,逃跑或者伪造、隐藏、毁灭证据及串供等妨碍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行为,在必要时,侦查机关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甚至一段时间的剥夺的侦查措施。对人身自由的强制性侦查措施,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五种情形,按照对犯罪嫌疑人自由限制和剥夺的轻重程度,依次为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刑事诉讼法》对这些强制措施具体的适用对象、条件和程序等都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2. 针对物的强制性侦查措施

针对物的强制性侦查措施,主要是指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中,为获取侦破线索和收集证据而对相关的场所、物品或财产实施搜查、扣押、查封、冻结等行为。对物的强制性侦查措施,现行《刑事诉讼法》在“侦查”一章中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

^① 杨宗辉、王均平编著:《侦查学》,群众出版社2002年1月第1版,第326页。